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525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委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邀請市長、藝人蔡依林拍攝之「菸害防制新法上路 臺北市校園宣導總動員-臺北學堂」宣導短片，請加強運用廣為對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菸害防制計畫及「臺北市菸害防制多元宣導」勞務採購案契約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市學生瞭解112年3月22日起施行之菸害防制新法、111年3月27日起施行之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及新興菸品(如電子煙、加熱菸)危害，提升拒菸意識，維護健康權益，本局結合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邀請市長、藝人蔡依林拍攝「菸害防制新法上路」宣導短片。請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/菸害防制專區/多媒體(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cp.aspx?n=E1E523C25EFC2425&s=2F793F2CEEAC7DDD>)，下載旨揭宣導短片，並請加強運用廣為對學生宣導。



永吉國中 11211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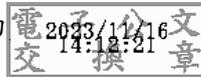
PHAA1126007830



三、本局結合本府教育局及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之「拒菸新知 臺北學堂」答題抽獎活動(本局112年10月19日北市衛健字第1123024791號函諒達)，報名截止日至112年11月25日，只要參加就有機會抽中Apple iPad 10及郵局現金禮券。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。另，前函敘明已配送至貴校之宣導海報，請於各班公布欄張貼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訂

線

